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财产基本险（（中华联合）（备-企财）[2012]（主）37号）、财产综合险（（中华联合）（备-企财）[2012]（主）38号）、财产一切险（（中华联合）（备-企财）[2012]（主）39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二）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 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

(六)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 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第八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 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住宿的客人所携带物品的损失;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间接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实行)确定伤残级别, 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 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 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 对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 涉及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四）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五）涉及伤残、死亡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六）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